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 策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必須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

## 內 容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重選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 .....	4
以投票方式投票 .....	5
推薦意見 .....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引述之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引述並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執行董事：

柯清輝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晶晶女士

邱永耀先生

許銳暉先生

陳玲女士

李新民先生

周錦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2樓3206至3210室

非執行董事：

馬時亨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凌鋒先生

梁凱鷹先生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以確保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第2、4至6項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及6項普通決議案，倘通過，將賦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最高達(i)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加(ii)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按照根據購回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3,699,183,927股股份之基準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授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739,836,785股新股份，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高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股份購回可於上述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時間進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上述普通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為止(「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關於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6條，周錦華先生、陳玲女士及凌鋒先生須輪席告退董事一職，惟彼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99條，柯清輝先生、馬時亨先生及邱永耀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乎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80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授出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時亨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3,699,183,927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369,918,392股股份（佔不多於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 3. 購回所用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公司條例可合法用於該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涉及購回股份之已付還資金金額，僅可以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及／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並須在公司條例許可之情況下進行。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進行所建議之股份購回，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之財政狀況相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可能存在重大差異。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以及現時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	0.195	0.097
二零零九年六月	0.420	0.116
二零零九年七月	0.445	0.230
二零零九年八月	0.385	0.243
二零零九年九月	0.340	0.250
二零零九年十月	0.390	0.28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1.000	0.51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0.650	0.470
二零一零年一月	0.610	0.410
二零一零年二月	0.570	0.420
二零一零年三月	0.730	0.500
二零一零年四月	0.660	0.540
二零一零年五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10	0.500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各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彼等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集合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將予作出的購回不會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的有關後果。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周錦華先生（「周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碩士學位。在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周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任期，惟周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則除外。周先生有權收取月薪65,000港元及相等於其一個月基本薪酬的年終酬金（如不足一年者將按比例計算），其薪酬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周先生亦可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享有花紅，有關花紅乃經參照相關財政年度周先生及本集團之表現，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亦概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其他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陳玲女士（「陳女士」），現年44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於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具逾21年核數、會計及財務之經驗。彼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陳女士現為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卓施金網有限公司（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其股份於美國櫃檯市場買賣）之副主席及MRI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陳女士曾為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止。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任期，惟陳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則除外。陳女士有權收取月薪130,000港元，其薪酬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陳女士亦可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享有花紅，有關花紅乃經參照相關財政年度陳女士及本集團之表現，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除陳女士實益持有本公司4,400,000份購股權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亦概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其他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凌鋒先生**（「凌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關係學院經濟學教授。彼亦為北京海外聯誼會理事第五屆及第六屆理事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第二屆理事。彼於國際貿易及經濟研究擁有逾十年經驗。凌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凌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凌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任期，惟凌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則除外。凌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薪酬100,000港元，其薪酬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凌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凌先生亦概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凌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其他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柯清輝先生**（「柯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柯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經濟學及心理學學士學位。柯先生為太平紳士，彼於保險、銀行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擔任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

司總經理及董事。柯先生亦曾擔任匯豐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恆生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副主席，亦曾擔任恆生保險有限公司及恆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柯先生曾為香港銀行公會主席、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及理事會成員及香港公益金執行及籌募委員會主席。柯先生現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銀紫荊星章及獲香港大學頒發榮譽院士。柯先生一直是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主席和服務業拓展計劃委員會委員，彼一直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彼現為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副主席並曾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詢顧問、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及2009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柯先生曾擔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董事、現為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柯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任期，惟柯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則除外。柯先生有權收取月薪770,000港元及相等於其一個月基本薪酬的年終酬金(如不足一年者將按比例計算)，其薪酬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柯先生亦可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享有花紅，有關花紅乃經參照相關財政年度柯先生及本集團之表現，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柯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600,000,000份購股權外，柯先生亦概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柯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其他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馬時亨先生(「馬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文學(榮譽)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及歷史。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間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其眾多職責之一為，作為香港保險業諮詢委員會主席監督香港保險行業。馬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其曾分別於美國大通銀行香港分行辦事處及加拿大分行辦事處擔任機構銀行主管及第二副總裁。馬先生亦曾擔任RBC Dominion Securities倫敦辦事處董事總經理及摩根大通私人銀行亞太區行政總裁。馬先生曾擔任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現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以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馬先生現為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榮譽教授。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金紫荊星章。馬時亨先生現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馬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任期，惟馬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則除外。馬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3,500,000港元(如不足一年者將按比例計算)，其薪酬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馬先生於亦可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享有花紅，有關花紅乃經參照相關財政年度馬先生及本集團之表現，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馬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0份購股權外，馬先生亦概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其他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邱永耀先生（「邱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邱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商業榮譽學士學位。邱先生曾為私人股本投資基金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的合夥人兼財務總監。邱先生亦曾於多間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及多間國際投資銀行任職。彼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邱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任期，惟邱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則除外。邱先生有權收取月薪230,800港元及相等於其一個月基本薪酬的年終酬金（如不足一年者將按比例計算），其薪酬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邱先生亦可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享有花紅，有關花紅乃經參照相關財政年度邱先生及本集團之表現，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亦概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其他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茲通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4.1 在下文第4.3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4.2 上文第4.1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3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4.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本公司發行附有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或(i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依據本公司細則(「細則」)以股代息)，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4.4.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4.4.2 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4.4.3 本決議案所載述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法例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5.1 在下文第5.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董事須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該等股份；
- 5.2 根據上文第5.1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
- 5.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5.3.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5.3.2 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5.3.3 本決議案所載述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5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之金額，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時亨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柯清輝先生，趙晶晶女士、邱永耀先生、許銳暉先生、陳玲女士、李新民先生及周錦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馬時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